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地 點：屏 東 縣 枋 寮 鄉 精 進 路 5 0 號
(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Contents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 50 號(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三) 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3 頁)。

二、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損，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3 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21 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28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二、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 八、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被確定為有記錄以來最熱的一年，全球氣溫首次突破 1.5°C 門檻，全球多處區域受氣候異常肆虐，極端氣候正成為全球共同面對的危機警鐘，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淨零碳排的議題，已成世界各國重要施政目標，繼而推動各項產業低碳生產的經營策略。公司一直秉持著發展熱裂解核心技術，致力於廢棄資源再生，生產低碳原物料循環使用，協助相關產業實施低碳生產模式，減少物料量浪費及降低碳排量，在這波淨零碳排的浪潮下，公司加速佈局國際市場，期能推動公司未來長期國際化發展策略。

公司以屏南廠為主要生產基地，以循環經濟生產模式，穩定裂解處理國內廢輪胎所產生的環境問題，並生產環保碳黑、裂解油及回收鋼絲，以既有生產基地為基礎長期致力廢輪胎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開發，及裂解技術人才的培訓。113 年台灣在油電凍漲政策解禁下，帶動再生油品價格上揚，雖有利於公司再生油品銷售營收，然電價的上漲帶動通膨，致使生產成本大增，在產品售價無法即時反應成本的狀態下，壓縮公司獲利。

公司所累積的經驗與技術受國際肯定，於 112 年承接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設計服務工作，於 113 年完成工程設計工作後，開始推動日本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整廠輸出的簽約規劃，跨出日本地區技術行銷的進程，並啟動與國際輪胎大廠技術連結的發展。本年度同時完成泰國 ECO Infinic 公司第二期擴廠工程驗收工作，挹注公司工程營收。此外，工程設備整廠輸出海外行銷工作亦積極推動，包括沙烏地阿拉伯中東地區及美國北卡地區，均有積極客戶共同展開工程初步規劃工作，以期能協助該地區大量廢輪胎資源再生工作。

113 年公司持續穩定生產，長期累積豐富的操作經驗，藉以展開各項產品應用研發及生產技術提升研發，產品應用研發以產品高質化為導向，包括環保碳黑應用於高質化染色及富含生質物裂解油等，雖受限於應用端尚未大量使用，研發成果已為公司未來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本年度導入應用於批次式裂解系統環保碳黑改質系統研發計畫，期能發展批次式裂解系統萬噸級環保碳黑製造套裝產線，擴增工程技術設備銷售品項；同時

規劃啟動超細粒徑碳黑氣流研磨研發計畫，以期得以高質化環保碳黑，確保公司在環保碳黑的領導地位。

113 年擴大投資揚泰綠能公司，使其成為公司重要關係企業，並參與協助拓展裂解處理各項塑橡膠廢棄物，成功協助處理中鋼公司大型廢橡膠，成為長期合作廠商。同時與國內大型化工廠合作，執行裂解處理國內廢保麗龍，回收高純度苯乙烯，建立廢保麗龍回收技術。

展望 114 年，在國際間政府淨零政策的推動下，啟動企業低碳生產經營思維風潮，廢輪胎裂解資源再生產業啟動全球發展潮流，將有助於公司加速落實設備技術的行銷及國際市場的開拓。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42,696	100	381,605	100	(38,909)	(10.20)
營業成本	280,018	82	271,992	71	8,026	2.95
營業毛利淨額	62,678	18	172,155	45	(109,477)	(63.59)
營業費用	111,894	33	104,428	27	7,466	7.15
營業淨利(損)	(49,216)	(15)	67,727	18	(116,943)	(17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26)	(2)	672	0	(8,698)	(1,294.35)
稅前淨利(損)	(57,242)	(17)	68,399	18	(125,641)	(18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61	3	(6,439)	(1)	17,300	(268.68)
本期淨利(損)	(68,103)	(20)	74,838	19	(142,941)	(191.00)
其他綜合損益	(13,989)	(4)	35,940	10	(49,929)	(13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092)	(24)	110,778	29	(192,870)	(174.1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6,836)	(2)	122,087	31	(128,923)	(105.60)
本期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61,267)	(18)	(47,249)	(12)	(14,018)	29.6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6	3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0	114.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96	93.77
	速動比率	61.79	81.44
	利息保障倍數	(2.62)	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4.72
	平均收現日數	69	77
	存貨週轉率（次）	6.86	1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4.74
	平均銷貨日數	53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0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5.05
	權益報酬率(%)	(4.95)	6.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1)	6.70
	純益率(%)	(19.87)	19.61
	每股盈餘（元）	(0.07)	1.2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生產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生產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及產品高值化生產技術開發；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各項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主要在於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等各項產品高值化生產及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113 年已成功完成建置廢油管材及廢橡膠輸送帶等廢棄物裂解技術，順利解決中鋼公司各類型廢橡膠再生處理；同時進行廢保麗龍裂解回收苯乙烯單體，建立廢保麗龍可行的回收模式。近三年裂解技術研發將會視國內環境需求，投入各類型廢棄物裂解回收研發，以順利將裂解技術應用於揚泰公司及行銷技術至全世界。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長期觀察各輪胎廠牌輪胎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及掌握其變化，以因應未來廢輪胎成分變化對裂解操作的影響。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合作共構的模組化設備系統。113 年已整合日本輪胎製造廠合作商業模式，並推動建置工程計畫，其能建置輪胎製造及廢輪胎共構的商業模式。
- (4) 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及造粒技術開發。113 年度已完成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工程規劃，未來三年隨著試驗工程完成後，及展開各項技術指標研發工作。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持續應用開發。
- (2) 探討廢輪胎裂解油生質成分含量，啟動為期三年的廢輪胎裂解油應用研發計畫。
- (3) 配合超細粒徑環保碳黑研磨技術的開發，推動持續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及應用技術。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裂解生產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生產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來公司發展基礎

- （一）公司已成功商業化營運廢輪胎連續式熱裂解廠和設備銷售整廠輸出至國外客戶，印證環拓環保產品應用與設備專業技術的創新與獨特性，將持續開發新客群並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開展多元創新的營運模式。
- （二）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致力於人才培育和領導傳承，專業技能的精進與養成，建立優質企業文化、環境與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執行力，進而提高公司價值。
- （三）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應用，創新開發產品應用端滲透度，強化產品競爭力，提昇公司營運效益。
- （四）積極拓展設備銷售整廠輸出業務至全球市場，解決廢橡膠、廢輪胎及各類型塑膠廢棄物對環境污染的問題，促成環保產業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進而提昇公司形象與國際知名度。
- （五）持續進行國際性減碳項目認證，與世界級品牌公司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期許成為永續環保經濟的先驅領航者。

6.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13 年在各國政府淨零碳排政策風潮的推動下，廢棄資源再生的靜脈產業啟動全球發展潮流，公司多年來已完成開發廢橡膠裂解技術及產品應用技術，迎向國際間多數輪胎及橡膠產業建置廢輪胎裂解技術的需求，及使用裂解再生原物料的生產策略，公司應積極開拓世界各區域市場，領先其他競爭者，在世界各地佈局。此外，堅守公司熱裂解核心技術，開拓其他廢塑膠裂解回收技術，並與化工產業結合共構，再生各項塑膠單體，讓公司經營項目多元化，以順應外部環境的各項變化。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附件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

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6,073	5	119,11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35,880	6	5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649	-	6,2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	-	49,70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3,755	2	76,558	3	2151	應付票據	28,440	1	53,1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293	-	10,808	-	2170	應付帳款	8,262	1	9,8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610	2	30,9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2,272	2	31,7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34,768	3	32,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	-	-	-
流動資產合計		259,148	12	276,59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469	-	1,430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07,458	5	95,94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1,589	8	195,57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3,160	-	3,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673,602	76	1,691,325	76	流動負債合計		328,214	15	294,98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215	-	7,620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1,151	2	39,51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68,894	26	470,32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466	-	10,5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78	2	3,2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922	-	6,3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1	-	1,8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5,000	-	4,5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29	-	4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878	26	481,190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0,241	88	1,950,173	87	負債總計		907,092	41	776,172	35
資產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1,021,000	46	1,021,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138,449	6	138,449	6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317	-14	-274,122	-12
						3400	其他權益	8,337	1	22,32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55,469	39	907,653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46,828	20	542,938	24
						權益總計		1,302,297	59	1,450,59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9,389	100	2,226,763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342,696	100	381,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八)、七及十二)	280,018	82	271,992	71
5900 營業毛利	62,678	18	109,613	29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	-	62,542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678	18	172,155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46	6	12,447	3
6200 管理費用	74,398	22	77,58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0	5	14,401	4
營業費用合計	111,894	33	104,428	27
6900 營業淨(損)利	(49,216)	(15)	67,72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五)(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1	-	2,348	-
7010 其他收入	7,295	2	2,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6)	-	14,609	4
7050 財務成本	(15,796)	(4)	(14,91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4,0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6)	(2)	672	-
7900 稅前淨(損)利	(57,242)	(17)	68,39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0,861	3	(6,439)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8,103)	(20)	74,83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3,989)	(4)	22,326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89)	(4)	22,32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	-	13,61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3,61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89)	(4)	35,94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92)	(24)	110,778	2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6)	(2)	122,087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267)	(18)	(47,24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8,103)	(20)	74,838	19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25)	(6)	158,027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267)	(18)	(47,249)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2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84,984)	(13,614)	-	763,913	-	763,913
本期淨利(損)	-	-	122,087	-	-	122,087	(47,249)	74,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14	22,326	35,940	-	35,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087	13,614	22,326	158,027	(47,249)	110,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	-	-	(10)	-	(1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86)	(11,215)	-	-	(14,301)	-	(14,301)
行使歸入權	-	24	-	-	-	24	-	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90,187	590,18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38,449	(274,122)	-	22,326	907,653	542,938	1,450,591
本期淨損	-	-	(6,836)	-	-	(6,836)	(61,267)	(68,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89)	(13,989)	-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	(13,989)	(20,825)	(61,267)	(82,09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	(31,359)	-	(31,3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4,843)	(34,84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38,449	(312,317)	-	8,337	855,469	446,828	1,302,29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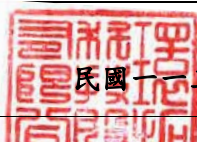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242)	68,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49	60,796
攤銷費用	1,772	1,819
利息費用	15,796	14,914
利息收入	(1,361)	(2,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0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2	1,921
處分投資利益	-	(37,408)
已實現銷售利益	-	(62,5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918	(18,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86	(3,3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803	(35,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3,5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1	3,942
存貨增加	(19,632)	(8,5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0)	2,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18	12,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701)	23,3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661)	148
應付帳款減少	(1,622)	(2,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08	1,5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	(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4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58)	19,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40)	31,493
調整項目合計	69,378	12,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36	81,126
收取之利息	1,345	2,517
支付之利息	(15,789)	(14,898)
支付之所得稅	(5,4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33)	68,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4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8,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40)	(54,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3	1,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124
取得無形資產	(3,412)	(1,3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57)	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809)	(2,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55)	(99,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80	(100,211)
舉借長期借款	597,593	207,518
償還長期借款	(487,501)	(118,431)
租賃本金償還	(1,422)	(1,175)
行使歸入權	-	24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48	(12,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040)	(43,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13	162,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73	119,11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

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碳黑銷售，且收入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因部分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3,660	5	63,97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0,000	5	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3,445	-	6,2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	49,70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34,000	3	75,038	6	2151 應付票據	26,316	2	48,5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797	-	2,337	-	2170 應付帳款	7,442	1	9,0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291	1	10,7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0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8	-	26,4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4,468	2	22,24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074	3	26,1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	-	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2,541	2	22,0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	-	-	-
流動資產合計	173,966	14	232,831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743	-	1,051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85,325	6	45,73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12,296	47	636,204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007	-	3,0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71,543	36	454,049	34	流動負債合計	219,739	16	231,50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92	-	4,669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92	-	1,5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0,323	18	194,143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466	-	10,5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78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423	-	3,6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4	-	1,1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000	-	4,5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29	-	4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808	18	202,358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0,050	86	1,108,681	82	負債總計	458,547	34	433,859	32
資產總計	\$1,314,016	100	1,341,512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021,000	78	1,021,000	76
					3200 資本公積	138,449	11	138,44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317	-24	-274,122	-20
					3400 其他權益	8,337	1	22,326	2
					權益總計	855,469	66	907,65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4,016	100	1,341,512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12,464	100	390,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七及十二)	<u>178,362</u>	<u>57</u>	<u>264,89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34,102	43	125,398	3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57)	-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u>	<u>-</u>	<u>62,542</u>	<u>16</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5,059</u>	<u>43</u>	<u>187,940</u>	<u>4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34	6	12,090	3
6200	管理費用	49,848	16	44,3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817</u>	<u>5</u>	<u>14,569</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85,799</u>	<u>27</u>	<u>71,05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9,260</u>	<u>16</u>	<u>116,887</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6	-	2,067	1
7010	其他收入	11,711	3	4,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9)	-	42,295	11
7050	財務成本	(7,047)	(2)	(6,74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9,886)</u>	<u>(16)</u>	<u>(43,47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235)</u>	<u>(15)</u>	<u>(1,2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025	1	115,648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0,861</u>	<u>3</u>	<u>(6,439)</u>	<u>(2)</u>
8200	本期淨(損)利	<u>(6,836)</u>	<u>(2)</u>	<u>122,087</u>	<u>3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89)	(5)	22,326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989)</u>	<u>(5)</u>	<u>22,326</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61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3,614</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989)</u>	<u>(5)</u>	<u>35,940</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25)</u>	<u>(7)</u>	<u>158,027</u>	<u>4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7)</u>		<u>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7)</u>		<u>1.20</u>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84,984)	(13,614)	-	763,913
本期淨利	-	-	122,087	-	-	122,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14	22,326	35,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087	13,614	22,326	158,0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86)	(11,225)	-	-	(14,311)
行使歸入權	-	24	-	-	-	2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21,000</u>	<u>138,449</u>	<u>(274,122)</u>	<u>-</u>	<u>22,326</u>	<u>907,653</u>
本期淨損	-	-	(6,836)	-	-	(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89)	(13,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36)	-	(13,989)	(20,82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359)	-	-	(31,35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1,000</u>	<u>138,449</u>	<u>(312,317)</u>	<u>-</u>	<u>8,337</u>	<u>855,469</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5	115,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32	41,357
攤銷費用	1,487	1,167
利息費用	7,047	6,748
利息收入	(966)	(2,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9,886	43,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2	1,921
處分投資利益	-	(40,1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957)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167)	(38,1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024	1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57	(3,35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038	(52,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0)	51,2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1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250	(26,229)
存貨增加	(9,962)	(3,7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1)	(5,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553	(39,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701)	23,3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268)	4,55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57)	2,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58)	2,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8	1,7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	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06)	(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4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48)	32,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95)	(7,351)
調整項目合計	82,329	6,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354	122,594
收取之利息	962	2,236
支付之利息	(6,959)	(6,732)
支付之所得稅	(5,4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32	118,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02)	(136,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54)	(34,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	1,8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345
取得無形資產	(2,823)	(1,3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57)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42)	(16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211)
舉借長期借款	222,593	151,118
償還長期借款	(146,826)	(96,473)
租賃本金償還	(1,873)	(969)
行使歸入權	-	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94	(46,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6)	(98,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76	162,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60	63,97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4,121,896)
加(減)：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358,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835,6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2,316,523)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七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u>另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10月3日。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10月3日。 餘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25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連 惟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24 年 6 月 27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

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04.27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袁 連 惟	112/06/29	12,621,616	12.36%
董 事	吳 俊 耀	112/06/29	791,000	0.77%
董 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12/06/29	19,101,651	18.71%
董 事	周 坤 元	112/06/29	2,154,973	2.11%
董 事	周李月惠	112/06/29	769,405	0.75%
董 事	蔡 秉 勳	112/06/29	328,144	0.32%
獨立董事	黃 順 天	112/06/29	0	0%
獨立董事	蘇 慈 玲	112/06/29	0	0%
獨立董事	薛 仲 祐	112/06/29	0	0%
合 計			35,766,789	35.03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0,999,7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99,974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